

公共卫生学院（深圳）2022 年度考核方案

根据《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大人力资源〔2022〕27 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制定本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。

一、成立学院考核工作小组。

组长：钱 军

成员：钱 军 汪宗芳 杨 燕 杜向军 赵一波

陈耀庆 冯 翔

秘书：肖永清 刘 娜

二、考核对象和考核时间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包括 12 月 31 日）在职的事业编制人员和合同聘用人员。现聘专职科研人员和博士后、学院派遣制人员列席年度考核大会，但不列入 2022 年度考核范围。

考核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其中：2022 年新入职人员考核时间段为入职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现实表现。

专任教师的考核，主要评价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素质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社会服务等方面。

非专任教师人员的考核，主要评价思想政治素质、履职能力、工作投入、工作业绩和廉洁自律情况等方面。

四、考核等级及标准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其基本标准分别是：

（一）优秀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师德高尚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廉洁奉公，积极履行岗位职责。能出色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工作绩效突出，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等。

（二）合格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师德高尚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廉洁奉公，积极履行岗位职责。能较好地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工作绩效良好，有较好的团结协作精神等。

（三）基本合格：政治表现、师德素养与业务素质尚可，基本适应工作要求，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一般，工作绩效一般，能基本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等。

（四）不合格：政治表现、师德素养与业务素质较差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工作绩效低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不服从领导安排，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等。

按照学校通知，单位优秀比例须控制在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 15% 以内。本次 42 人参加考核，优秀指标 6 个。

五、考核方式和程序

采取个人自评、民主评议、组织考评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。

1.个人自评

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4日，教职工本人在做好个人年度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《中山大学教职工2022年度考核表》。在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填写工作总结时，禁止存储、处理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。

（系统操作手册见附件或从系统的“年度考核”模块中获取。系统：<http://uems.sysu.edu.cn/hrs/login.jsp>。）

并系统导出《中山大学教职工2022年度考核表》，纸质打印1份提交到本部门。

2. 部门考核

各部门（党政办公室、实验中心、各教研室）对本部门提交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述职与考核，并按照本部门人数的30%（四舍五入）比例推荐优秀候选人选。

1月5日上午前，各部门将本部门教职工的《中山大学教职工2022年度考核表》和《各部门考核结果汇总表》交到院办。

3.民主评议

学院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（线上结合线下），部门推优职工进行个人述职；不使用PPT，述职时间控制在**3分钟之内**，述职内容请参照上述第三点考核内容。

全体教职工（不含考核工作小组人员）进行无记名投票，

根据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现实表现，对所有参加考核教职工按照“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”四种等级进行民主测评，其中“优秀”人员在部门推荐名单上产生，人数不超过6人。

专职科研人员、博士后列席考核会议，但不投票。

3. 组织考评

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对民主评议投票进行监督，对各部门提交的教职工考核材料进行审查；

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进行无记名投票，根据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现实表现，对所有参加考核教职工按照“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”四种等级进行评议，其中“优秀”人员在部门推荐名单上产生，人数不超过6人。

考核小组依据投票结果，并适当参考年度个人工作完成情况，初步确定考核结果。

4. 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考核结果

5. 公示考核结果

6. 2023年1月13日前将学院年度考核结果上报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处

公共卫生学院（深圳）

2022年12月29日